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总经理高东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28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2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高鹏、张晓坤、刘会波、赵永财、史

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贵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监事会主席王洪源、公司副总经理杨野、姜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合作条件，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已备案的拥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审计特许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36）、《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76,778.28 元，2024 年末未配利润为 -318,601,000.60 元，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318,601,000.6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已出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否决《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因节水公司基本户存款账户地址（长春地区）与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松原地区）不一致（跨地区），将导致解封后的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银行账户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影响公司日后正常业务开展，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拟将经营地址由松原市宁江区（江南辖区）沿江街滨江一号 6 幢 1603 室迁至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346 号，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松原市宁江区（江南辖区）沿江街滨江一号 6 幢 1603 室 邮编：138000”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346 号 邮编：13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10,2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珂嘉 朱莎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